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65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游銘輝

訴訟代理人 鄧謹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2日16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桃園市桃園區民有十街與民有十五街口停車場內，因倒車不慎之過失，而與原告承保、訴外人林子亭停放在停車格內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須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3,655元（工資1,343元、烤漆8,342元、零件3,970元），伊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10,731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7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肇事車輛並未碰撞系爭車輛，伊毋庸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2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倘若原告先不能舉  
03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  
04 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5 本件原告主張肇事車輛於上開時、地碰撞系爭車輛乙情，為  
06 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上開事實，負舉  
07 證之責。經查，經本院當庭勘驗上開停車場監視器影像，可  
08 見「系爭車輛停放在停車格內，肇事車輛自系爭車輛左側停  
09 車格內駛離。肇事車輛駛離時，係先向右前方移動欲駛出停  
10 車格，經倒退1次後，再往右前方移動而完整駛出停車格。  
11 肇事車輛倒退時，其右側車身與系爭車輛左前車頭位置非常  
12 接近，惟自監視器畫面角度無法看出兩車確實有發生擦撞之  
13 情形，肇事車輛於駛離過程中，亦無呈現類似碰撞到系爭車  
14 輛之反應，如：煞車、停車察看等。」之情，有勘驗筆錄在  
15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4頁），再觀諸系爭車輛車損照片（見  
16 本院卷第14頁及反面），系爭車輛左前車頭處雖有刮痕，惟  
17 該刮痕亦與肇事車輛之車漆顏色不符，是本院尚難憑此逕為  
18 推論系爭車輛所受損傷係由肇事車輛所造成，而原告復未能  
19 對於肇事車輛曾碰撞系爭車輛乙情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  
20 （見本院卷第44頁），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有何不法侵權行  
21 為之心證，難認原告已盡舉證之責。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  
22 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給付10,7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8 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30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王帆芝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違背法令為理由，  
11 不得為之。  
12

1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8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9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  
20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  
21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